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13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2
楊慕文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發展)
張漢中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40/13-14 號文件) —— 2013年11月5日會議的紀要)

2013年1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29/13-14(01) 號文件) —— 有關2013年12月2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529/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3年12月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402/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3年11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464/13-14(02)及 CB(1)529/13-14(04)號文件	——	工業傷亡權益會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1)529/13-14(03)號文件	——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文件內容，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3年11月19日及12月2日會議所提事項及工業傷亡權益會所提交意見書的回應。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12/13-14—— 條例草案文本號文件

立法會 CB(1)222/13-14(02)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4.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第1至7條的審議工作。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第78(b)條而言，英文文本 "...and could not have reasonably known" 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 "亦按理不可能知悉"，而在擬議第78(1)(b)及81(1)條則對應為 "而按理亦不能知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檢討是否適宜如此修改中文對應，並提供相關的考慮因素；及
- (b) 考慮是否須把 "而按理亦不能知悉" 放置在括號內，因為相對的英文文本並無使用括號。

下次會議的日期

6. 委員同意於2013年12月23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29日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			
000254 - 000439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年1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主席提醒委員需要申報與《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有關的利益(如有的話)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40 - 002019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3年11月19日及12月2日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402/13-14(02)及CB(1)529/13-14(02)號文件)，以及對工業傷亡權益會所提交意見書的回應(立法會CB(1)529/13-14(04)號文件) 	
002020 - 003159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下述情況：一名曾經使用含有石棉的機器／產品的工人因吸入石棉纖維而染病，但相關機器／產品並未納入政府當局公布的相關一覽表 - 討論適當棄置及標籤含有石棉的中成藥 - 鄧議員建議應公布所有含有石棉的中成藥資料及政府當局承諾會向衛生署反映鄧議員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00 - 00444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工業傷亡權益會在意見書(立法會CB(1)464/13-14(02)號文件)提出的關注 - 張超雄議員認同工業傷亡權益會的意見，即規定1986年或以前建造的建築物的業主若不委聘石棉專業人士進行消滅工程，便須證明有關建築物不含石棉 -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行法例已規定建築物如有含石棉物料，其業主應委聘合資格石棉專業人士進行石棉消滅工程；及 (b) 政府當局會加強教育建築工人有關石棉的潛在健康風險，以及教育他們如何辨別和安全處理建築物內的石棉物料 - 主席詢問不遵行法例規定進行石棉消滅工程的懲罰 	
004442 - 005447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潘議員關注到個別市民如何棄置含石棉的中成藥；以及政府當局回應指現行法例已就棄置石棉及含石棉物料的機制訂定條文 - 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諮詢香港建造商會後，應盡早公布含有石棉物料的機器／產品一覽表，以供建築工人參考 -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較早前的提問時表示，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77(2)條，任何人違反第75條而實施或導致實施石棉消滅計劃，或進行或導致進行涉及使用或處理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即屬犯罪。第77(5)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被裁定犯了相關罪行，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並可另處每天罰款2萬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48-005658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表示在諮詢衛生署後，會就香港工人健康中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529/13-14(03)號文件)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 梁議員要求衛生署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回應意見書提出的事宜 	
005659-005729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次會議日期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5730-005850	主席 政府當局	<u>詳題</u>	
005851-010011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及2條</u>	
010012-010232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詢問測試含石棉物料的準確度；政府當局表示測試存在正負約1%的差異，但該百分比會隨着測試含石棉物料的科技有所改進而出現變化 	
010233-01063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4條</u>	
010631-01284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u>第5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是否須把"而按理亦不能知悉"放置在括號內，因為相對的英文文本並無使用括號，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查詢時解釋在經修訂的第78條刪除"石棉或"的原因 -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解釋加入新訂第78(2)條旨在反映政策目標，並明確表示只向被告施加提出證據的責任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5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是否適宜修訂英文文本 "...and could not have reasonably known" 的中文對應文本，其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8(b)條對應為"亦按理不可能知悉"，在擬議第78(1)(b)及81(1)條則對應為"而按理亦不能知悉"；及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5段)
012850-01345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是否需要加強教育和宣傳力度，以提升少數族裔人士對安全處理建築物內石棉物料的意識 - 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如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建議般設立含有石棉建築物的登記平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難以就該等建築物編製全面的一覽表 	
013458-01393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第5及6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查詢時解釋擬議第78(2)條的理據及適用情況 	
013934-015207	主席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p><u>第7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回應盧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不適用於過境貨品 -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闡釋擬議第80(4)條的政策目標 - 討論擬議第80(5)條在英文文本及中文文本顯示"使用"和"供應"的釋義的次序 	
015208-01542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8條(擬議第81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是否須把"而按理亦不能知悉"放置在括號內，因為相對的英文文本並無使用括號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5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24-015440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29日